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等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6.62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和薪酬政策，董事会形成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相关文件。

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